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蔡承軒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4

電子信箱：yenflying2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50055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5005537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55374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5005537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修正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人事室

